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35981號

主旨：修正「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與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限值如附表。
- 二、本公告有害健康物質適用範圍，除公告事項一附表所列物質外，亦包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一類、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或勞動部優先管理的化學品屬致癌性第一級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一級物質或生殖毒性第一級物質（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reproduction，簡稱CMR）之項目。

三、公告事項一附表所列以外之有害健康物質，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 (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 (NIOSH)。
- (四)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 (五)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六)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七)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八)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九)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 (十) 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

四、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

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
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
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
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
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二) 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
安丹、丁基滅必蝨、歐殺滅、得滅克、加保
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
度總和。

(三) 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
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
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四) 戴奧辛：係以檢測2,3,7,8-四氯戴奧辛(2,3,7,8-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
TeCDD)，2,3,7,8-四氯呋喃(2,3,7,8-
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
及2,3,7,8-氯化之五氯 (Penta-)，六氯 (Hexa-)，
七氯 (Hepta-) 與八氯 (Octa-) 戴奧辛及呋喃等
共十七項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乘以國

際毒性當量因子 (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

- (五) 總毒性有機物：指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五、本公告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範圍值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 (一)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 大腸桿菌群：每一 0 0 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 mL)。

(三) 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

(四) 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mg/L)。

附表

類別	項目	最大限值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之項目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五—八·五
	二、生化需氧量	一·0
	三、懸浮固體	二五
	四、亞硝酸鹽氮	小於0·0五
	五、氨氮	0·一
	六、氯鹽	二五0
	七、硫酸鹽	二五0
	八、總溶解固體物	八00
	九、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五
	十、大腸桿菌群	五0
	十一、錳	0·0五
	十二、鐵	0·三
	十三、鋇	一·0
	十四、鋅	五·0
	十五、1,1,1-三氯乙烷	0·二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一、氟鹽	0·八
	二、硝酸鹽氮	一0
	三、氰化物	0·0一
	四、鎘	0·00五
	五、鉛	0·0一
	六、總鉻	0·0五
	七、六價鉻	小於0·0二
	八、總汞	0·00二
	九、甲基汞	小於0·000000二
	十、銅	一·0
	十一、銀	0·0五
	十二、鎳	0·一
	十三、硒	0·0一
	十四、砷	0·0一

十五、銻	0·0七
十六、鎂	小於0·0二
十七、鉬	0·0七
十八、鉍	小於0·00五
十九、鈷	小於0·0一
二十、多氯聯苯	小於0·0000五
二十一、總有機磷劑	0·0五
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	0·0五
二十三、除草劑	0·一
二十四、安殺番	0·00三
二十五、安特靈	0·000二
二十六、靈丹	0·000二
二十七、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二十八、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二十九、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三十、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三十一、毒殺芬	0·00五
三十二、五氯硝苯	小於0·0000五
三十三、福爾培	小於0·000二五
三十四、四氯丹	小於0·000二五
三十五、蓋普丹	小於0·000二五
三十六、二氯甲烷	0·0二
三十七、三氯甲烷	小於0·00一
三十八、苯	0·00五
三十九、乙苯	小於0·00一
四十、1,2-二氯乙烷	0·00五
四十一、氯乙烯	0·00二
四十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小於0·00五
四十三、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小於0·00五
四十四、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小於0·00五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即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	小於0·00五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小於0·00五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小於0.005
四十八、硝基苯	小於0.005
四十九、三氯乙烯	0.005
五十、總酚(即酚類)	0.001
五十一、甲醛	小於0.4
五十二、總毒性有機物	小於0.006
五十三、總三鹵甲烷	0.08
五十四、四氯化碳	0.005
五十五、1,1-二氯乙烯	0.007
五十六、戴奧辛	三
五十七、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0.075
五十八、1,1-二氯乙烷	小於0.00155
五十九、順-1,2-二氯乙烯	0.07
六十、四氯乙烯	0.005

1.